

# 安康市水利局文件

安水发〔2020〕114号

---

## 安康市水利局 关于碧桂园·金州府锦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的批复

安康高新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碧桂园·金州府锦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》收悉。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碧桂园·金州府锦园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汉江路与高新二路十字西北角。项目占地面积69.46亩，总建筑面积15万余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房，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。工程建设期24个月，总投资9.5亿元。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以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予以备案。

本工程为新建项目，已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，土石方开挖总量25.7万 $m^3$ ，回填量4.6万 $m^3$ ，剩余21.1万 $m^3$ 弃方由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到安康高新区2#、4#、5#弃土场堆置。腐殖土含量较高的剥离表土2万 $m^3$ ，用作后期绿化回填土。

项目区位于陕南秦巴山区丘陵区，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。项目区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汉江周边低山丘陵重点治理区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.98 $hm^2$ 。

(三) 同意采用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。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0.85，渣土保护率92%，表土保护率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3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688.39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428.14t。

(五)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。水土流失分区为建筑物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3个分区。防治主要措施有：表土剥离2万 $m^3$ ，排水沟1300m，铺砖0.08万 $m^2$ ，临时排水沟930m，苫盖5400 $m^2$ ，临时沉砂池4个，绿化2.03万 $m^2$ 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方法、内容。

(七)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616.71万元（主体已列583.54万元），新增33.17万元（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7.62万元）。

## 三、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要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等保障措施，做好水保工程初步设计备案工作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五) 一次性足额向市水利执法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六)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搞好水土保持工作，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。要自觉接受各级水保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七)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，项目竣工后，项目业主在试运行六个月内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四、高新区社管局、市水利执法支队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跟踪检查，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局，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、  
市水利执法支队，高新区社管局。

---

安康市水利局政办科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---